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 公告编号:2023-127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3-083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重机”)于2023年11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第二轮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2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情况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根据规定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借款的进展暨更换借款银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运营及资金使用安排情况,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了并购借款1.5亿元人民币,用于支付或置换公司向收购广东飞达音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达音响”)95.4091%股份的部分交易对价。根据股份支付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分二期预计出让方所持股份。公司以第一期已完成股权转让过户的飞达音响95.4091%股权作质押担保,以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7栋自有房产(建筑面積合計40,597.62平方米)和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20)东莞市不动产权第0155695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2022年9月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2-060)。

二、本次并购借款的情况

基于流动性考虑,为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规模,公司提前终止了与中信银行的并购借款业务。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并购贷款借款合同》,申请并购借款1.02亿元人民币,用于置换公司收购飞达音响95.4091%股权已经支付的并

购款及前次融资款。公司将根据资金使用需求及合同约定向银行申请提用资金。

公司以持有的飞达音响95.4091%的股权作质押担保,以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7栋自有房产(建筑面積合計40,597.62平方米)作抵押担保。近日,飞达音响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公司的抵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三、本次申请并购借款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并购借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更换并购借款银行、降低并购借款金额,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的结果,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本次申请并购借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并购借款所作的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博时景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景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博时景兴纯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0275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6月2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景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景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3年11月27日                                                                       |
|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341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      | 8.6444,471.77                                                                     |
| 截止基准日按每日固定比例确定的分红比例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份基金分红额) | 0.1130                                                                            |
| 有关年度分次分红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13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3年12月4日                                                                                                                                                                                                                                                                                                          |
| 除息日            | 2023年12月4日                                                                                                                                                                                                                                                                                                          |
| 基金红利发放日        | 2023年12月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由2023年12月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分红时对应的现金红利后的净值重新计算,红利再投资所得的现金红利于2023年12月5日直接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账户,2023年12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赎回、赎回到账。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红利再投资的起始日<br>2023年12月1日<br>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br>2023年12月1日<br>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br>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首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扣收相应的申购费用。                                                                                                                                                                                                                                                                |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br>(2)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br>(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12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4) 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3年12月4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3188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3年12月1日                                                                                                                                                                                                                                                                                                          |
| 恢复正常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正常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br>2023年12月1日<br>恢复正常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br>2023年12月1日<br>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br>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首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扣收相应的申购费用。                                                                                                                                                                                                                                                                            |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br>(2)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br>(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12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整,回购价格由8.39元/股调整为5.23元/股,回购数量由10.8万股调整为15.12万股。

(三)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0,776.00元。

(四) 资产情况

中航重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23日出具了《中航重机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030031号),截至2023年9月23日止,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049,200.00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543,474,505.00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505,725.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05,725.50万元。

2. 公司已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4,474,505股变更为534,323,305股,注册资本由534,474,505元变更为534,323,305元。

3. 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批准程序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5. 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6. 公司股东大会议案

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公司监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10.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公司股东大会议案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公司监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14. 公司股东大会议案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 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公司监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17. 公司股东大会议案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